



贵州城乡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OF GUIZHOU PROV.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思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项目地点: 思南县

规划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建)城规编 141253

委托单位: 思南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5日

1、合同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 思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TR-2021-06(采)) 的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甲方为 思南县自然资源局,乙方为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组成乙方联合体,其中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作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2、概述

2.1 项目名称

思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2.2 项目地点:

思南县

2.3 工作内容框架:

参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思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以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本规划。

2.4 规划成果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件、

说明和专题研究报告以及数据库。

3、甲方职责

3.1 根据规划要求，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协助乙方收集如下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按提资清单提供

3.2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反馈意见，或因汇报、审查等组织工作延误，工期应顺延。

3.3 甲方负责协调各乡镇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编制的成果进行论证和技术审查，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意见提交给乙方。

3.4 按本规划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3.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编制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的全部支付。



3.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乙方职责

4.1 要求甲方协助提供资料收集清单上的相关资料。

4.2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4.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4.4 在工作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5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编制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4.6 乙方交付编制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7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设计费。

4.8 提供对成果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4.9 规划成果在专家技术审查会以及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阶段，乙方应按甲方所在地的要求提供所需文本。

5 工期要求

5.1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时限提交规划成果。

5.2 如因甲方组织审查工作延期，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5.3 若因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明确要求时间顺延，成果完成时间可以相应顺延，具体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6 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6.1 成果要求

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其中，纸质文档为打印胶装文件共计6套；电子文档为刻录光盘，共计6份。

6.2 验收标准

规划内容符合国家及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

7 收费及付款方式

7.1 收费

本规划项目收费金额为：¥650000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按照《思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分工表》（见附件），各联合体成员的工作经费如下：

1、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工作经费为：¥4100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2、贵州省第一测绘院的工作经费为：¥240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定金，金额 ¥195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规划成果提交思南县自然资源局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



编制费用，金额¥260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获得上级评审通过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编制费用，金额¥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经相关部门同意批复实施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编制费用，金额¥650000.00 元(陆拾伍万元整)。

上述各个阶段付款按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具体金额如下：

第一笔进度款：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123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贵州省第一测绘院金额（大写）：¥720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第二笔进度款：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164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贵州省第一测绘院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第三笔进度款：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820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元整)；贵州省第一测绘院金额：¥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尾款：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410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贵州省第一测绘院金额：¥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7.3 税收

乙方按国家相关税收法规依法纳税。

8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



务，至对方公开之日内，未经过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8.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商业机密、技术秘密、规划方案、规划要点、规划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包括储存上述信息的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它载体。经批准实施的规划不属于秘密信息范畴。

8.2 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8.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资料与信息。

8.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的保密事项。

9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规划编制成果以及专题研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10 其他

10.1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的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0.2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



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附则

11.1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11.3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即时协商解决，或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8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11.9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思南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云岩支行

银行帐号：119012010900018261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成西路28号

电 话：0851-86825006

刚单
印晓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帐 号：119012010900018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4292014038
电 话：0851-86825006 传真：86825514

乙方（联合体单位）：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

银行帐号：2402001009008805920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

电 话：0851-83605406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 JX-TR-2021-06 (采)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我单位思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采购项目,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的招标于2021年06月09日09时30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并经公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6500000.00元

服务时间:按国家、省、市要求时间节点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中标人应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章) 3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联合体协议书:

八、联合体协议书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贵州省第一测绘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与贵州省第一测绘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贵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与贵州省第一测绘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应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

全面统筹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和技术把关（资料收集、方案编制、方案汇报、技术对接等）；负责项目技术成果构建（如文本框架、图表表述、ppt、框架等）和具体技术方案构建（如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战略、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等）；文本、图件、说明书的汇总和技术把关、总体方案汇报。

具体负责发展目标（人口、城镇化）、区域协调、总体格局、城镇体系、支撑体系（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等规划内容。

负责现状评估、双评价、新型城镇化发展对策、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发展、城镇历史文化和风貌风貌、综合交通体系网络优化等专题。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承担：

全面统筹空间底数处理和空间分析处理工作（如三调现状底数分析、基础数据、主要底数指标目标测算分析、数据库建设等），并配合做好调研接待、方案及成果编制、技术对接、总体方案汇报等工作，以及负责自身承担的专题及相关内容汇报工作。

具体负责保护目标（耕地、基本农田、林地、草原、湿地等）、生态红线划定成果的相关应用、基本农田、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水能源、矿产能源、存量用地等）、国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农业农村发展等相关内容。

负责自然资源与利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专题，并配合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发展专题的相关工作。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贵州省第一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日

附表：思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分工表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分工单位
1	全面组织 统筹、技术 牵头	全面负责思南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商务、技术等统筹协调工作。具体包括前期总体工作方案策划，招投标工作组织协调，调研及收资工作安排统筹，专题研究重点以及框架的确定和研究成果的整合，以及文本、说明、图纸的具体框架确定、标准模版的制定、内容的梳理融合，总体方案汇报协调等。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	全面统筹 负责空间 数据处理	全面负责二调及变更数据、三调数据的处理，数据的历史趋势、关联性、变化特征分析，基数转换，以及其它与土规相关的空间数据分析。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3	专题研究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规院负责：根据要求更新相关数据，调整完善相关结论， 统筹总稿 一院负责：补充土规评估及风险评估相关内容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思南县新型城镇化发展对策研究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思南县区域协调发展专题研究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城市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研究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发展布局优化研究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综合交通体系网络化研究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	三条控制 线协调	规院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及三线全面统筹协调。 一院负责：生态红线成果的相关应用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5	总体规划 编制	现状分析(规院负责：社会经济、历史文化、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等相关内容；一院负责：自然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等相关内容)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规院负责：战略制定、目标体系、以及发展目标确定；一院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目标)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支撑体系构建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乡镇发展指引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乡村发展指引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源统筹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国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近期建设规划计划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实施保障与规划传导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序号	类别	工作内容	分工单位
		县城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县城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县城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县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县城综合交通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县城基础设施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县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县城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县城矿产资源规划图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6	成果论证	PPT 统筹整合, 总报告汇报、资料打印、专家咨询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7	数据库建设	规院负责: 负责双评价、城镇开发边界、产业布局、历史文化、支撑体系以及中心城区用地等方面的入库配合工作, 为一院建库提供可识别主要信息的相关成果资料。 一院负责: 全面负责数据库建设的各项工作 (包括矢量数据整理、拓扑处理、图层建设逻辑处理、属性结构编制、属性值编辑、数据入库、数据配图、数据库质检等)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